

#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9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许水均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许水均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新增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增鼎有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你公司的重整投资；2021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权益调整方案》）显示，经遴选，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根据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2021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前述《权

益调整方案》，同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显示，经遴选，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2021年12月23日，你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新增鼎指定其投资设立的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你公司重整，前述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中鼎新兴华的GP为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鼎”），公开资料显示，新增鼎持有兴华鼎100%的股权，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为鼎新兴华的LP；2022年2月16日，鼎新兴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兴华鼎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转让价为1元，转让后，杭州兴增成为鼎新兴华的GP，许水均、陈尧华、张勇分别持有杭州兴增67%、15%和18%的股权；2022年2月18日，你公司与鼎新兴华、广兴投资及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广兴投资同意将其拟受让的你公司3%股份中的1%以1,510.35万元转由兴华鼎受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兴华鼎筹划将其认缴的鼎新兴华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兴增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关键时间节点等；并说明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同时请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上述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新增鼎与你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3.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请你公司律师、财务顾问、重整管理人就上述问题 2、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 1、2 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历次关于新增鼎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结合你公司与许水均的关联关系、商业合作关系等，核实说明许水均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结合许水均的基本情况、资金实力等，详细说明许水均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利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有利于有关经营方案的执行，是否有利于重整投资人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3 月 8 日